

106 年度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業務實地查核表

法規依據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21 點

檢查日期：106 年 3 月 27 日

查核項目	建議改進事項
一、財務面	統一發票若僅列日期、貨品代號、數量、金額者，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二、制度面	無
三、業務面	1. 有關請求權人申請補償金之相關文件內容，請加強注意完備並確實審核。 2. 採購案於函請召開評審委員會議階段，建議採分址分文辦理。
四、其他建議事項	為維繫組織內部良善風氣，以提昇員工向心力，建議可參酌廉政倫理規範之精神，制定內部員工自律規範或行為準則，並視需要建立受贈財物之登錄或報備制度。